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5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蓮姿

相　對　人　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皓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上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2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之不動產所在地係位於「臺北市南港區」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上開非訟事件法第72條規定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移由管轄法院辦理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